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IANGSU ZHONGXIN PRIDON NEW MATERIAL CO., LTD. 江蘇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股份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股份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ABCI  農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八一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將不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儘管[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會協定較低價格，預期將不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及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的通告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pridonfloo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幹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將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一節。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編纂]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及法例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根據[編纂]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